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88 號

聲 請 人 施老安 (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22人之被選定人)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、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將軍公教人員依法核定之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審定,已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,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,爰聲請憲法審查。
- 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,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 先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、1943 號,113 年審裁字第 381、553、69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53、258、471、668 號等裁定(下合稱系爭裁定),分別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,予以不受理。惟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且已具體敘明理由,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,顯有所不當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 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經系爭裁定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 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,或主張其 所述已屬具體,且聲請未逾期;或請求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,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 查庭裁定聲明不服,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,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114

年

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華

中

民

國

 書記官
 吳芝嘉

 月
 29
 日

附表:

編號	聲請人姓名	
1	施老安	
2	張本武	
3	李國雄	
4	吳松溪	
5	沈國凉	
6	林寶英	
7	張勝騰	
8	洪淑姿	
9	簡美玉	
10	王梅南	
11	洪玉美	
12	李玲珍	
13	洪樹分	
14	王滿惠	
15	王芳惠	
16	潘惠珠	
17	張彩真	
18	吳英華	
19	吳英嫻	
20	許月媚	
21	吳義祥	
22	陳淑珠	
23	莊畹香	